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3/29/Add.1
27 August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14

对土著人民的歧视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增 编

加拿大政府的评论

加拿大政府发表了对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下列几段的意见：

1. 第50段应改写如后：

50. 多数政府观察员表示在自决问题上有保留。加拿大观察员强调加拿大支持原则上土著人民若在其他方面符合国际法的标准，则应在同于非土著人民的基础上有资格享受国际法上传统的自决权利。所有其他情形均必须在现存民族国家的构架内准许土著人民的“自决”，同时认识到需要商定和谐的安排和土著与非土著管辖之间的相互关系。宣言草案中所用的自决观念可能有这样的含义，即土著人民有权单方面决定他们在现存国家之内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地位。不明白的是草案第3和第29段中所讲的自

决、自治和自主观念是怎样地相互关联以确定土著政府具有的权力的范围和它们同现存国家的管辖权有着怎样的关系。

2. 第62段的第四句应改写如后：“若不如此加以澄清，那就可能暗示有权退出；纵然没有选择退出，(仍可能暗示)土著人民有权制定关于他们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地位的法律，而不愿或不执行周围的国家的法律。

3. 第70段英文本第一句中“legal titles to all lands...”应改为“legal rights or all lands...”。

4. 第194段，第一句应改为：“194. 加拿大观察员表示他的政府将赞成于宣言草案一旦定稿之后延长工作组的任期”。

XX XX XX XX XX